

「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執行成果及檢討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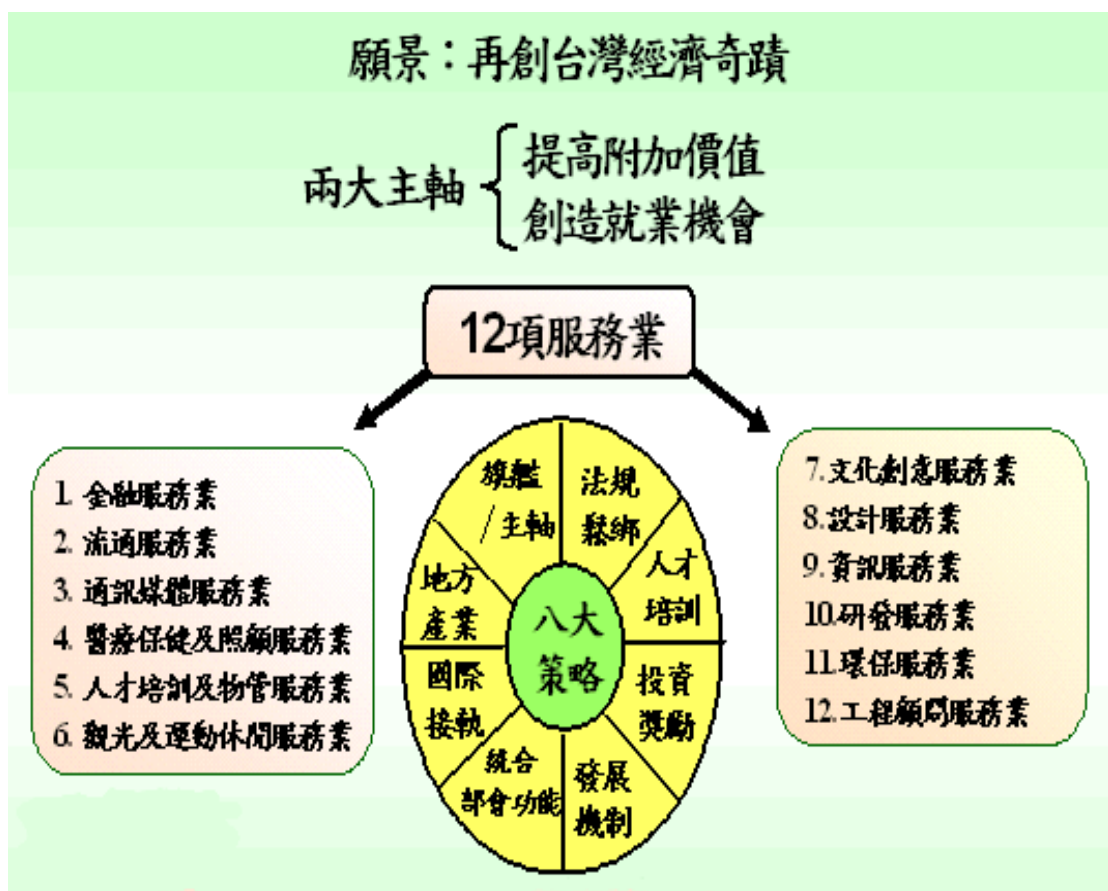
目 錄

頁次

壹、「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擘劃服務業發展藍圖	1
貳、「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總論 8 大發展策略 94~96 年重要執行成果	3
參、12 項服務分業（含旗艦計畫及主軸措施）94~96 年重要執行成果	9
肆、「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 3 年執行檢討	19

壹、「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擘劃服務業發展藍圖

為因應知識經濟的發展、產業結構的改變及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經建會與相關部會研訂「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初稿)，並於93.9.20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全國服務業發展會議」，以凝聚推動服務業發展的共識。會中，全國產官學研等各界代表共同協商確定「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相關內容，該方案明確規劃服務業的發展藍圖，訂定包括法規鬆綁等服務業總體發展之8大發展策略及金融服務業等12項分業之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並依各項分業產業性質訂定優先推動之旗艦計畫及主軸措施，以提升服務業整體經濟效益。該方案業經93.11.10行政院第2914次院會通過。



12 項服務業之旗艦計畫及主軸措施

服務業	旗艦計畫(共計 13 項)	主軸措施(共計 10 項)
1. 金融	◎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	
2. 流通	◎推動物流聯盟計畫	※推動設立商業發展研究院 ※建構無縫國際複合運輸通路
3. 通訊媒體	◎先進寬頻 e 化服務網路計畫	
4. 醫療保健及照顧	◎國民健康照護資訊網計畫 ◎社區長期照護計畫	
5. 人才培訓及物業管理	◎教育產業國際化計畫 ◎物業管理服務業營運整合示範計畫	※人才培訓服務產業發展措施
6. 觀光及運動休閒	◎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	※改善觀光服務業投資經營環境 ※活化運動賽會 ※規劃與推動具國際觀光水準之休閒農業區
7. 文化創意	◎振興電影產業計畫	※強化文化創意產業協調整合機制 ※整合發展活動產業計畫
8. 設計	◎推動卓越台灣設計 DIT 計畫	
9. 資訊	◎台灣卓越資訊服務輸出(BEST)計畫	※提升資訊軟體品質(CMMI)計畫
10. 研發		※強化智慧財產評價管理機制
11. 環保	◎輔導資源回收相關服務產業計畫	
12. 工程顧問	◎建立人本優質永續之工程顧問服務業計畫	

貳、「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總論 8 大發展策略 94~96 年重要執行成果（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一、人才培訓

相關主管部會依服務業總論之人才培訓發展策略及12項服務分業之個別需求，3年間共辦理196項人才培訓重點工作。其中，有關總論部分之執行成果，舉例如下：

1. 迄96年底，培訓中小企業電子化人才5,792人次，培訓中小企業品質管理人才4,274人次。
2. 迄96年底，推動共通核心職能訓練18,715人次。
3. 迄96年底，輔導及照顧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約11萬人。
4. 迄96年底，輔導外籍配偶國中小子女參加課後學習人數計38,574人，占總人數之比例約54%。
5. 迄96年底，開發包括門市服務、喪禮服務及營造工程管理等10個新興職類。

二、以負面表列思維檢討相關法規

相關主管部會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所涉及之法規鬆綁，迄96年底完成法律及行政命令之研修訂案件分別達31項及255項。相關法令研修訂之內容舉例如下：

（一）法律案

業別	法案名稱	研修訂內容
金融服務業	修訂「銀行法」 (96.3.21 總統公布修正 第62條及64條) (主管機關：金管會)	督促銀行自我改善財務業務狀況，並使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明確，可發揮立竿見影之管理效果。
	修訂「保險法」 (96.7.18 總統公布修正)	放寬保險業之營業範圍、開放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全面檢討保險

	第 9 條等 40 條並增訂 9 條及刪除 5 條) (主管機關：金管會)	業資金運用規定、強化保險業自律組織功能及修正保險業退場機制。
通訊媒體服務業	制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 (95.1.18 總統公布施行) (主管機關：新聞局)	為處理政府、政府投資之事業及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持有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股份，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並提升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效益，以追求優質傳播文化，特制定本條例。
	制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94.11.9 總統公布施行) (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	修訂「護理人員法」 (96.1.29 總統公布修正第 6 條等 25 條並增訂 5 條及刪除 2 條) (主管機關：衛生署)	提升服務人員素質，並避免無照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以保障照護服務品質。
	修訂「老人福利法」 (96.1.31 總統公布修正全文 55 條) (主管機關：內政部)	規劃老人照顧服務，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為原則，並促進長者尊嚴、獨立自主老年生活。
	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6.7.11 總統公布修正全文 109 條) (主管機關：內政部)	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二) 行政命令

業別	行政命令名稱 (發布時間)	研修訂內容
金融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訂定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執行短線

服務業	(96. 6. 15) (主管機關：金管會)	交易防制措施、刪除銷售機構之申報規定及增列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之項目等規範。
	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96. 1. 4) (主管機關：金管會)	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正有關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方法，增訂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規定，及增訂主管機關得依對銀行風險管理之評估結果，要求其改善風險管理等規定，促進我國銀行業之健全經營，並提升競爭力。
	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96. 1. 16) (主管機關：金管會)	1. 配合金融監理政策協助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或符合財務業務健全性條件之金融機構，得於每年5月向主管機關申請增設新分支機構。 2. 規定金融機構得申請將現有二家簡易型分行整併為一家分行，俾促進簡易型分行整併。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96. 5. 1) (主管機關：金管會)	修正增加外國金融機構得以成立子銀行(商業銀行)方式併購國內金融機構，鼓勵外資金融機構參與我國金融機構之併購或策略聯盟，加速金融機構整併及促進金融國際化。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 (96. 12. 31) (主管機關：金管會)	配合現行實務之作業情形，使簽證精算人員之責任更臻明確。
物業管理服務業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 (96. 6. 11) (主管機關：內政部)	加強訓練機構之管理，提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品質，並因應整體社會環境變遷，改進有關申請認可條件、訓練師資、訓練課程、訓練費用及廢止認可條件等。
文化創意服務	96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	鼓勵我國電影工作者持續創作優良國產電影片。

業	(96. 6. 25) (主管機關：新聞局)	
	國外電影片製作業來台攝製 電影片補助要點 (96. 6. 12) (主管機關：新聞局)	導引外國電影片製作業來台拍攝影 片、促進國際交流，培育電影技術人 才。
	96 年度輔導電影產業數位 升級辦理要點 (96. 3. 30) (主管機關：新聞局)	電影事業購置數位化硬體設備及協 助我國電影業者購置數位化設備，並 建置技術平台，以促進電影產業朝數 位升級方向發展，以促進整體電影產 業發展。
環保 服務業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 理辦法 (96. 4. 26) (主管機關：環保署)	加強對廢棄物回收業與處理業從事 回收、清除及處理等中央主管機關所 指定項目之管理。
	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 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96. 10. 1) (主管機關：環保署)	增加回收處理市場及其相關污染防 制設備之管理，並提升可再利用物質 之回收再利用比例。

三、樹立有利服務業發展的機制

1. 修正農委會「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擴大該院服務範疇。
。該修正草案已於94. 3. 7函送立法院審議。該草案第三條業務
範圍已包含農業生產以外之行銷、品牌、通路、智財交易等服
務項目。
2. 商業發展研究院已於97. 1. 2取得法人登記證書。
3. 輔導育成中心從事服務業之育成中心計有包括台灣大學、淡江
大學等30所，培育服務業的企業家數共有311家。
4. 委託工研院、資策會、金屬中心及鞋技中心等研究機構進行服
務產品之應用研究，並將其技術移轉至業者計31項。

四、統合部會功能

1. 視需要邀集相關部會，就服務業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協調排除投資障礙。
2. 成立「行政院服務業政策指導小組」及所屬工作小組，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協調排除投資障礙。
3. 相關部會成立「推動服務業專案小組」單一窗口，推動服務業發展。

五、投資獎勵

1. 流通服務業優惠貸款已核貸金額44億元，帶動民間投資約55億元。
2. 對中小型服務業之投資金額達1億8千萬元。
3. 迄96年底協助設計、研發及文化創意等共93家業者取得優惠貸款。其中，96年協助設計及研發服務業等10家公司取得研發優惠貸款，投資計畫金額5,168萬元，核貸款金額3,926萬元。96年核定14家文化創意產業取得優惠貸款，投資計畫金額2.4億元，核貸金額1.95億元。

六、與國際接軌

相關主管部會依服務業總論之與國際接軌發展策略及12項服務分業之個別需求，3年間共辦理159項國際接軌重點工作。其中，有關總論部分之執行成果，舉例如下：

1. 執行台巴FTA，並檢討擴大FTA自由化措施。
2. 與尼加拉瓜FTA於96.10.11互換批准書，自97.1.1生效。
3. 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已於96.5.7完成FTA簽署。
4. 業者組團參加包括2007 日本東京專業軟體開發及應用博覽會等17場次國際交流活動。
5. 輔導31家旅館業及民宿業加入國際青年之家組織，提升業者國際接待能力。
6. 建置我國服務業外人直接投資之資料庫。

七、推動地方特色服務業

1. 培育包括宜蘭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澎湖科技大學等6家以地方特色產業為核心的育成中心，並導向服務業發展。
2. 建置整合地方特色產業網絡資訊平台，經濟部建置OTOP（One Town One Product）資訊平台；交通部建置「台灣觀光資訊網」，整合地方特色產業資料，並即時更新地方觀光活動；農委會建置「休閒農業服務業」資料庫。
3. 經濟部與台南縣政府共同舉辦2007第5屆台灣設計博覽會，吸引參觀人潮達22萬餘人次。
4. 邀請地方產協公會參與資訊服務業相關推廣說明會共計20場次。
5. 推動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輔導高雄園區、花蓮園區、桃園園區及台南園區引進符合當地需求之產業，計58家廠商進駐。

八、推動 12 項服務業的旗艦計畫及主軸措施

1. 經建會會同相關主管部會完成94年第1季、第2季及第3季、95年第1季及第2季、96年上半年「相關部會推動服務業旗艦計畫及主軸措施執行情形」之報告報院備查。
2. 經建會會同相關主管部會完成94年、95年、96年「相關部會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含旗艦計畫及主軸措施）執行情形」之年度報告報院備查。

參、12項服務分業（含旗艦計畫及主軸措施）94~96年重要執行成果（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一、金融服務業（願景：發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主辦機關：金管會）

1. 訂定財務會計準則第 34、35、36 號公報與修正第 7 號公報，完成相關規範之國際接軌，以強化資訊揭露品質，健全金融市場。
2. 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之比重在 96 年底高達 33.2%，創歷年次高。
3. 全面放寬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代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促使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成為台商海外資金調度中心。
4. 推出「美元計價期貨商品」暨開放「外資以非避險目的從事我國期貨交易暨綜合帳戶」以推動期貨市場國際化；放寬外資投資有價證券，並開放證券商投資國際債券等，以活絡國際債券市場。
5. 推動期貨市場發展，開放期貨信託事業之設置，實施新交割結算機制，活絡期貨市場，並推動「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等四項新商品上市，增加交易人操作工具多元化與運用彈性。
6. 修正銀行法，對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銀行加強管理，並督促銀行自我改善財務業務狀況。
7. 修訂保險法，配合金融市場國際化之趨勢，朝放寬保險業之業務範圍、健全保險業財務及業務監督管理、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管道及強化公會自律功能等方向修正，有助於保險市場健全發展。
8. 修訂會計師法，新增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引進會計師專業責任保險、強化會計師獨立性、規範會計師責任及加強會計師事務

所之管理等。

二、流通服務業(願景：打造台灣成為世界級供應鏈之樞紐)(主辦機關：經濟部、交通部)

1. 為鼓勵我國國際物流事業迅速發展，行政院於 96.11.30 發布「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國際物流事業部分獎勵辦法」。
2. 「貿易便捷化及網路化計畫」於 92 至 96 年間政府投入 7.8 億元，至 96 年底止，共創造約 61.4 億元之經濟效益。
3. 自 93 年 7 月起開放業者申請海運及航空貨運承攬運送業合一許可證，迄 96 年 12 月底止，已有 38 家公司取得兩業合一之許可證。將持續鼓勵空運與海運承攬業者積極整合或進行策略聯盟，以提高國際競爭力。
4. 迄 96 年底已推動 86 家廠商進駐「四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並總共投資 171.7 億元，其中，海港部分已有 51 家業者進駐經營，空港部分則有 35 家。另 96 年該港區進出口貿易量為 628.50 億元，較上一年 151.4 億元，成長超過 3 倍。
5. 為拓展航權，95 年與德、英、比、澳、越南、柬埔寨等 6 國修訂航約，並與瓜地馬拉及布吉納法索等 2 國簽訂新航約。
6. 推動國際物流供應鏈管理服務發展計畫，補助新竹貨運、中菲行、大榮、台灣航空、震天、環世及東立物流等國際物流業者，結合國際運籌產業價值鏈上、中、下游業者，提供貨主整合型服務方案，拓展超過 230 個全球據點，促進營收成長超過 20 億元。

三、通訊媒體服務業(願景：促使通訊媒體服務業成為另一兆元產業)(主辦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96 年底，我國寬頻上網用戶數達到 626.71 萬戶(含共享帳號及無線與行動上網用戶)，寬頻普及率為 78.34%。

2. 96 年底，62 家有線電視系統中，已有 39 家有線電視頭端數位化，比率為 62.9%。有線電視 Cable Modem 上網用戶數為 50.3 萬戶。
3. 96 年底，「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已完成 9 個轉播站及 9 個中型改善站的建置工程。數位無線電視電波涵蓋總面積為 17,481 平方公里，服務人口占全國總人口 71.8%。
4. 使用下行速率 2Mbps(含)以上的 ADSL 用戶數達到 63.78%，寬頻上網品質明顯提升。

四、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願景：建構理想醫療保健照顧體系，提升台灣優質醫療的國際形象，帶動醫療服務產業升級，提高國人生活品質）（主辦機關：衛生署）

1. 建立醫療服務國際化平台，96.11.2 正式啟動醫療服務國際化專案管理中心。醫療服務國際化初期推動重點以肝臟移植、顏面手術、心血管外科、人工生殖及關節置換手術等五項為首要推動項目。
2. 迄 96 年底，辦理照顧服務業訓練 16,669 人次。
3. 96 年提供國內就業人數 29,406 人，若加上外籍看護工 159,702 人，潛在總就業人數可達 189,108 人。
4. 迄 96 年底，推動「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服務人數達 31,050 人，並創造 4,835 個就業機會。

五 a、人才培訓服務業（願景：培育充裕、優質人力，以供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使我國人才培訓服務業成為具經濟價值之知識密集型產業）（主辦機關：教育部、勞委會）

1. 教育部與內政部等機關協商獲致共識，對自費來台留學之外國學生於國內取得碩士學位、並符合國內所需人才領域者，其畢業後可停留期間延長放寬為 1 年，以利其找尋工作與申請工作許可。

2. 勞委會自 96 年度起，依據「國內培訓品質績效保證系統管理及推廣制度」之「訓練品質計分卡」，評核職業訓練機構之辦訓能力，並擴大至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在職勞工進修訓練計畫之訓練單位，96 年共計評核輔導 477 家訓練單位。
3. 勞委會將持續推動全民共通核心職能及辦理核心工具課程（包括國際溝通能力、運用科技能力及創新研發能力等），96 年訓練 10,266 人次，遠高原訂目標 4,000 人次。
4. 勞委會結合民間資源公(工)、產、協會團體訂定認證程序，並引進、開發適合特定產業、職業的優質訓練課程：全民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至 95 年 12 月底已訓練人數 4,183 人。
5. 迄 96 年底教育部推動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交流校數及案數達 125 校 610 案；跨國學位雙聯學制達 76 校；跨國專業課程、學程、遠距教學校數達 52 校；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校數及學程數達 93 校 2816 學程。

五 b、物業管理服務業（願景：整合軟硬體標準化系統，提升物管品質）
（主辦機關：內政部）

1. 94 年國民住宅社區回歸一般住宅社區自主管理，增加物業管理服務業之商機，並放寬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事務管理人員及技術服務人員資格、換證及訓練等條件，增加公寓大廈業的經營彈性。
2. 95 年首次完成我國物業管理服務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與經營現況分析。
3. 96 年英國特許房屋學會(CIH)亞太分會前來我國辦理房屋管理專業課程，36 位學員獲得授證。
4. 建置「不動產交易服務平台」，提供合法業者免費刊載不動產租售物件或推案，並提供買屋賣屋相關基本常識、案例、教學課程與相關統計資訊。

5. 鼓勵將物業管理納入大學院校系所學位學程，目前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已增設營建工程及不動產物業管理進修班，開南大學亦增設物業管理學系等系所。
6. 外商物業管理公司陸續來台成立子公司或併購國內物業管理公司，有助提升我國企業物業管理服務水準。

六、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願景：發展台灣成為亞洲主要旅遊目的地）（主辦機關：交通部）

1. 96 年來台旅客計 371.6 萬人次，較 95 年成長 5.58%；96 年觀光外匯達新台幣 1,760 億元，較 95 年成長 5.5%。其中，來台旅客「觀光」目的別占比亦創下新高紀錄，達 44.36%，顯見台灣觀光形象在國際市場已受到重視。
2. 依據「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輔導業者申貸，迄 96 年底計完成 52 件觀光產業優惠貸款（包括旅館業 43 件、觀光旅館業 4 件及觀光遊樂業 5 件），貸款金額 15.4 億元。
3. 在「爭取會展產業來臺投資」方面，96 年度外資投入台灣相關會展設施開發案件共 2 件，合計新台幣 30.6 億元，另國內民間新設立或增資之會展顧問公司計 15 件，投資金額達 2.3 億元。
4. 我國已成功申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及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朝結合運動產業、媒體、文化、觀光等面向規劃辦理；另外將賡續辦理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或邀請賽，提升我國辦理國際賽事經驗及水準。其中，96 年亞洲及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22 項正式錦標賽及 50 項國際邀請賽於國內舉辦，約 2,780 位國外選手來台參賽。
5. 擴大全球市場宣傳及開發新通路，除強化網路宣傳效能，於國際重要入口網站、搜尋引擎置入台灣觀光 BANNER 及關鍵字外，並與國際知名頻道如 Discovery、National Geographic 等合作，提高台灣能見度。

七、文化創意服務業（願景：開拓創意領域，結合人文與經濟，發展具國際水準之文創產業）（主辦機關：經濟部、新聞局、文建會）

1. 自 96 年度起，每年重點輔導具市場競爭能力之中、大型商業電影之創作。96 年計有蔡明亮導演之影片「臉」獲得補助；另參考法國 unifrance，輔導民間成立 unitaiwan 國際推廣機構，協助我國電影至國際發行、交流以及跨國合作等。
2. 96 年度將「金馬獎」、「金鐘獎」、「台北影視節」及「台灣影視創投會」等系列活動，匯整成規模更大、功能更多元的「2007 台灣國際影視博覽會」，相關活動包括：國際影展、高峰論壇、研討會、市場展、消費展、影視創投會及典禮晚會等。
3. 95 年第 51 屆亞太影展方面，「微笑的魚」獲最佳動畫片獎、「深海」演員陸奕靜獲最佳女配角獎；95 年第 43 屆金馬獎方面，「一年之初」獲最佳原創電影音樂、最佳剪輯及福爾摩沙影片獎，「奇蹟的夏天」獲最佳紀錄片，「詭絲」獲最佳視覺效果獎等。
4. 結合臺北藝術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成功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等 5 所國立大學及各相關部會之人才培訓資源，組成文化創意產業教學資源中心，建構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訓整合服務機制，96 年完成培訓 7,531 人次。
5. 辦理高雄市、台南市、台南縣、澎湖縣、花蓮縣、嘉義縣、雲林縣、台北縣及三義、鶯歌等地區之國際藝術節，發展具地方特色的藝術活動，結合觀光、休閒、文史、美食等週邊產業，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6. 辦理視覺及表演藝術產業調查，完成藝術類之就業人口調查計畫。
7. 通過「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提供文化創意產業創業所需資金。迄 96 年底，共計 119 件投資計畫申請貸款，通過 77 件投資計畫取得優惠貸款，核定貸款金額約 13.3

億元，創造國內投資金額達 16.6 億元。

八、設計服務業（願景：打造台灣成為亞太地區的創意設計重鎮）

（主辦機關：經濟部）

1. 成功爭取 2011 年世界設計大會主辦權。
2. 迄 96 年底，共協助 1,121 件優良設計產品參加德國 iF、reddot、美國 IDEA 及日本 Good Design 等 4 大國際知名設計大賽，累計獲獎數達 434 件，其中並摘下 10 件首獎或金獎。
3. 媒合國際設計合作近 140 案，帶動產業投入設計經費新台幣 5.6 億元，衍生運用設計提高附加價值之產值達 56 億元。
4. 協助國內企業設計開發近 243 案，創新設計產品 972 件，引導投入之設計經費約 7.7 億元，帶動產值效益達 77 億元。
5. 舉辦「新一代設計展」，迄 96 年底累計超過 24 萬人次參觀，並提供設計人才媒合服務 2,420 人次。其中，96 年共邀集 12 所國際設計院校及國內 44 校 70 系設計相關系所共同參展，參觀人潮達 8 萬人次。同年並獲得國際工業設計社團協會 (ICSID) 選為該會 50 週年重要設計活動之一。
6. 結合地方政府舉辦 4 屆「台灣設計博覽會」，累計吸引近 110 萬人次參觀。
7. 舉辦第 4、5 屆「台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共吸引全球超過 42 個國家共計 3,900 件以上作品參賽，已成為國際知名創意設計競賽。
8. 辦理台灣風格設計研究與推廣，迄 96 年底共蒐集台灣風格設計資料超過 16,186 筆，並結合設計師、品牌廠商及產品製造商，累計成功開發產品達 361 件。

九、資訊服務業（願景：發展台灣成為全球特定領域資訊服務的主要供應者）（主辦機關：經濟部）

1. 推動「台灣卓越資訊服務輸出 (BEST) 計畫」，迄 96 年底共推動 11 案，帶動 63 家資訊服務業者拓展國際目標市場，促成總營收增加達 82 億元、外銷值增加達 52 億元。
2. 協助企業導入 CMMI 達 100 家次，預期廠商產值可增加 28.7 億元，可節省成本 4.4 億元，並計 74 個公民營單位取得認證，全球排名第 7 名。
3. 推動「提升資訊軟體品質(CMMI)計畫」，迄 96 年底共辦理 CMMI 種子人才培訓計 42 班、培訓 772 人次，並培育經美國 SEI 認證之 CMMI 主評鑑員 7 人及 CMMI 講師 6 人。
4. 辦理資訊服務人才培訓課程計 191 班，培訓 3310 人次。

十、研發服務業（願景：打造台灣成為亞太地區的研發重鎮）（主辦機關：經濟部）

1. 設置「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登錄國內研發服務業及智慧財產技術服業之服務能量，協助其拓展研發服務領域，並與美國 Yet2.com、英國 BTG、德國 IRC、歐盟 CORDIS、韓國 KTTC 及大陸上海技術交易網、北方技術網、中國科技投資服務網等 11 家技術交易機構策略聯盟，相互提供技術供需資訊。
2. 「台灣技術交易服務中心」結合研發服務業者之服務能量，推動技術交易商談會、專利權讓授及技術交易展等多樣化行銷活動，共促成 938 項產學研專利技術達成交易，創造專利技術授權或讓與金額達 10 億元，新增研發服務業及智慧財產技術服業營業額約 1 億元。
3. 與美國代表性評價機構合作，辦理 60 小時智慧財產評價進階專業人員培訓班，共培訓位 72 位學員；並研擬 2 個智慧財產評價報告示範案例，提供各界參考。
4. 訂定「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以輔導及驗證併行策略，96 年度正式推動企業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簡稱 TIPS）。協助

120 家企業進行線上檢視智慧財產管理現況及需求，以及 50 多家企業進行建置 TIPS 管理制度，共計 17 家企業驗證通過並獲工業局授予 TIPS 標章。

5. 舉辦「2007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覽會」，「技術交易區」設置 13 專館，共計 204 個國內外機構展出 844 項技術，創造超過 900 個後續洽商機會。

十一、環保服務業（願景：建立國際化永續化發展之環保服務業）

（主辦機關：環保署）

1. 推動垃圾強制分類政策，96 年資源回收率和廚餘回收率較未實施回收制度前（2004 年）分別成長 79.2% 和 127.9%。另花蓮縣、高雄縣、桃園縣及台南縣 4 處環保科技園區已有 58 家廠商進駐，20 家開始營運，並有多家廠商申請進駐。
2. 推動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包括花蓮縣、高雄縣、桃園縣及台南縣 4 處環保科技園區已有 58 家廠商進駐，20 家開始營運，並有多家廠商申請進駐中。
3. 推動專業證照人力訓練，充實環保服務產業所需專業人才資源，96 年於北、中、南三區認可 20 餘所大專院校協助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訓練訓練，共 3,482 人次參訓。

十二、工程顧問服務業（願景：建構具全球競爭力之工程顧問服務業）

（主辦機關：工程會）

1. 我國成為亞太工程師組織正式會員及亞太建築師組織創始會員。
2. 輔導技師、建築師取得亞太工程師及建築師資格。94 年至 96 年底共有 42 位亞太工程師及 71 位亞太建築師獲得認證。
3. 96.7.4 總統公布修正「技師法」第 41 條，並增訂 42 條之 1 及 45 條之 1，以強化技師之管理，維護人民權益。
4. 內政部依據「建築新技術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辦

理業者申請研發補助，95年核准332件。

5. 96年10月至12月工程會與各技師公會合辦7個班次工程倫理講習會，受訓學員達379人。
6. 由國內大型工程顧問公司投資設立之捷邦管理顧問公司，負責拓展國際捷運業務。

肆、「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 3 年執行檢討

一、「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自 93.11 推動以來，相關部會皆積極辦理，3 年（94 至 96 年）執行情形的整體表現良好，已圓滿達成階段性任務，並奉行政院 97.03.26 院台經字第 0970011187 號函同意自 97.1 起解除列管，嗣後相關推動及考核工作由相關主管部會自行辦理。

二、經由「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的推動，獲致整體效益如下：

1. 逐漸建構完善的法制、人才、資金、國際化等有利服務業發展的總體環境。
2. 有助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服務業生產毛額從 93 年的 7.8 兆元，增加至 96 年的 8.9 兆元）；並創造就業機會（服務業就業人數自 93 年的 569.8 萬人，增加至 96 年的 596.2 萬人）。
3. 藉由旗艦計畫及主軸措施之點、線、面的發展，帶動服務業的全面發展。

三、「服務業發展綱領與行動方案」推動多年，雖有相當成果，值得肯定，惟我國在服務業發展上仍面臨下列問題：

1、出口競爭力弱

- (1) 我國服務業偏向內銷導向，缺乏複製能力，出口能力薄弱。
- (2) 97 年服務出口值為 338 億美元，占全球服務出口 0.9%、排名 28 名，排名呈現下滑趨勢。
- (3) 我國服務貿易歷年均呈逆差：服務貿易三大類別（運輸、旅行及其他服務）中，前二項向來均為逆差，惟 98 年第 1 季旅行收支已首次轉為順差，呈淨收入 0.43 億美元；其他服務則大致呈順差，惟順差金額不大。在其他服務貿易中，以其他

事務服務為主要順差；專利商標為最大逆差來源。

2、研發創新投入不足

- (1) 92 至 96 年服務業及製造業研發經費平均每年分別為 137.6 億元及 1,747 億元。96 年服務業研發經費占其名目 GDP 的比重不及 0.2%，遠低於製造業的 7%，顯示我國服務業研發支出相對不足。
- (2) 與 OECD 國家相較，並以購買力平價計算，我國服務業之研發支出雖明顯成長，但占企業總研發經費比重僅 7.5%，僅高於南韓(7.0%)，明顯低於新加坡、日本及歐美國家。
- (3) 政府科技預算投入服務業偏低：98 年政府科技預算法定預算數計 829 億元，26 個編列科技預算之部會中僅 7 部會編列服務業相關科技預算；初估服務業相關科技計畫經費計 45.14 億元，占科技計畫總預算的 5.45%。

3、生產力偏低

- (1) 台灣服務業的生產力偏低，顯示服務業缺乏規模經濟，技術進步亦相對緩慢；而規模經濟是服務業提升勞動生產力的主要動力。
- (2) 89 至 96 年服務業每工時產出平均年成長率為 2.9%，低於同期間製造業 5.6%，顯示成長力道不足。

4、服務業基礎統計待加強

- (1) 服務業重要性與時俱增，惟相關之統計資料仍然有限。
- (2) 國民所得、人力資源調查及政府預算等資訊欠缺對更細業別或特定服務業的統計。
- (3) 欲瞭解特定服務業發展狀況，須仰賴各部會自行或委外辦理專案調查，然各部會具備的統計專業知識水準參差不齊，且

辦理期間斷斷續續，嚴重影響統計品質。

(4) 現行服務業產值之設算包括住宅服務、央行外匯存底孳息、進口稅與加值型營業稅等，導致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與就業占總就業人數比重有較大差距（超過 10 個百分點）。

四、鑒於我國服務業在出口競爭力、研發創新、生產力及基礎統計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間，同時為了鼓舞產官學研各界對服務業的持續重視，經建會乃會同相關部會於 97 年下半年開始重新研訂「服務業發展方案」（98-101 年）。該方案業經 98.7.9 行政院第 3151 次院會通過，刻正積極推動中。

五、期盼經由「服務業發展方案」（98-101 年）的落實推動，進一步塑造更優質的服務業經營環境，使服務業成為我國經濟成長的新動能。